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五个运作周期支付事项的说明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第五个运作周期起始日	2016年6月28日
第五个运作周期终止日	2016年12月27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

二、支付机制说明：

（一）份额支付的时间

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前述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份额支付的原则

1、本基金设立定期支付的机制，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后自动默认为同意支付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支付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申请，而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基准定期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份额支付。

2、投资人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按确定的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份额支付后的现金。份额支付后，登记机构将相应调减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在当月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不参与该日历月末的份额支付，在当月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按先进先出法扣减投资者份额余额后再重新计算投资者日历月末的份额支付基数。

4、本基金份额支付日将暂停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5、本基金份额支付将以投资人账户份额余额为限进行支付，若投资人当月支付份额大于账户持有余额，则基金管理人将全额赎回投资人份额余额用以进行当月份额支付。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规定月末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支付份额最低数额时，需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

（三）份额支付的计算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 (X (2.5%))/12

其中，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基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份额支付的方式

每次份额支付日也是该次份额支付的权益登记日，即该日登记在册的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该次份额支付的对象。对于份额支付权益登记日T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机构在T+1日确定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并将上述用于份额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减。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支付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基金投资人最低账户持有份额为500份，投资人如因份额支付或赎回导致投资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账户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将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五）本基金份额支付的资金清算流程与赎回业务的资金清算流程保持一致。

三、关于第五个运作周期支付预计时间表：

根据本产品的支付规则，原则上日历月末都会有支付安排（当月内申购份额除外），但由于自由开放期的时间起始点，以及持续时间长度（5至15个工作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会对某些月份的支付产生扰动，如提前或推后等。由于本基金第三个自由开放期产生跨月现象，2016年6月的份额支付提前至当月首日。现对第五个运作周期内对持有人份额支付的时间安排说明如下：

（一）对于上一运作周期（即第四个运作周期）已经持有，且在本运作周期（即第五个运作周期）继续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第五个运作周期支付时间说明如下：

1、2016年7月支付　2016年7月29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8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2、2016年8月支付　2016年8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9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3、2016年9月支付　2016年9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10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4、2016年10月支付　2016年10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11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5、2016年11月支付　2016年11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12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6、2016年12月支付　2016年12月26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金额到账

（二）对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7日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根据本基金的系统设定及规则安排，第五个运作周期支付时间说明如下：

1、2016年8月支付　2016年8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9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2、2016年9月支付　2016年9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10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3、2016年10月支付　2016年10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11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4、2016年11月支付　2016年11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12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5、2016年12月支付　2016年12月26日支付基准日2016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金额到账

（三）对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7日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2016年6月、7月将不进行支付，但同样享有同等的投资收益，其投资收益将体现在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内。

四、关于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内份额支付基准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80%/12)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6年6月3日至6月27日第四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 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3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四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四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由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6 年6 月3日至2016 年6月27日，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16 年12 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7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晨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2016年6月的份额支付已提前于本次自由开放期在2016年6月1日进行了份额支付，因此投资者在本次自由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份额支付基数将在本基金2016年7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并自2016年8月起开始份额支付。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确定第五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及第五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将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7日进入第四个自由开放期，并将于2016年6月28至2016年12月27日进入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

一、关于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内份额支付基准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80%/12)

本基金每日历月末将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份额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1、本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共1个工作日。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本基金运作情况，确定本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期间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

2016年9月28日为本基金在第五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4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87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2013年至2015年，你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8.65%、35.65%和22.75%，呈逐年下降趋势。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行业发展情况并选取可比公司综合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精细化学品、石油化工品和农牧食品三个方面。

1、精细化学品业务主要包括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有机硅涂层及功能整理剂、防水剂和涂层整理剂、合成革涂层材料等。目前，公司纺织化学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品种齐全，覆盖染整企业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全套工序。目前中国纺织行业的外部环境低迷，公司将利用现有的市场网络和技术优势，保持精细化学品的稳定销售。

2、石油化工品业务主要生产包括制冷剂、异丁烷、正丁烷、异戊烷、环戊烷和异辛烷等产品。中炜化工年产24万吨异辛烷项目于2015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并安全稳定生产。虽然异辛烷的价格受油价波动影响，但异辛烷作为优良的汽油添加剂，随着政府加大对大气雾霾的治理力度，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国五标准，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农牧食品方面，公司从2011年启动英农农牧养殖项目，已形成“育苗—育肥—屠宰—区域冷链—门店”的产业闭环系统。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已创建“英农畅想空间”、“英农生机庄园”渠道品牌和“英农草香猪”产品品牌，打造集农业科研、种植养殖、零售连锁、亲子体验等领域于一体的农业产业企业。目前，公司英农农牧事业部仍处于持续投入期，英农集团的期间运营仍然亏损。

（二）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分析

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合并中炜化工，受中炜化工的毛利率偏低影响。主要分析如下：

1、近三年的公司收入、成本、毛利与毛利率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1,184,255,531.28	1,228,504,465.87	2,092,109,315.52
成本	726,583,755.12	790,574,693.85	1,616,220,496.21
毛利	457,671,776.16	437,929,772.02	475,888,819.31
毛利率	38.65%	35.65%	22.75%

2、近三年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精细化学品	41.86%	43.00%	43.97%
石油化学品			
环戊烷	22.97%	17.40%	28.16%
异辛烷	-	-24.21%	3.04%
农产品	5.32%	13.11%	26.40%

3、可比公司传化股份纺织用化学品最近三年毛利变化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2,429,871,020.79	2,943,773,975.46	2,418,038,803.07
成本	1,678,252,360.80	2,045,118,699.46	1,571,910,374.18
毛利	751,618,659.99	898,655,276.00	846,128,428.89
毛利率	30.93%	30.53%	34.99%

经过上述对比分析如下：

（1）公司纺织用化学品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稍高于可比公司。纺织用化学品行业2015年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石油价格下跌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的波动符合纺织用化学品行业波动态势。

（2）2015年中炜化工异辛烷业务毛利率较低，是由于2015年国际石油价格全年持续下跌，异辛烷的销售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由于原材料的采购在前，成本锁定后，异辛烷销售价格的持续下降造成毛利率较低。同时，异辛烷装置在2014年末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初装置仍处于调试、磨合阶段，没有实现规模效益。

【问询函问题二】：你公司2015年度第一至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65.79万元、23,904.34万元、5,444.46万元、-2,107.74万元，季度之间波动较大。请结合近三年各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是否与财务数据相匹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公司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各季度业绩情况

1、2015年度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274,782.44	580,175,242.00	554,338,962.71	570,320,3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7,854.08	239,043,411.98	54,444,606.15	-21,077,36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26,587.91	20,663,980.38	25,717,054.53	-25,579,9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832.99	129,477,214.45	65,834,383.33	-53,154,494.80

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第一季度为12,657,854.08元，第二季度为239,043,411.98元，第三季度为54,444,606.15元，第四季度为-21,077,365.89元。

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2,657,854.08元，其中正常经营性损益13,226,587.91元，非经常性损益-568,733.83元。

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239,043,411.98元，其中正常经营性损益20,663,980.38元，非经常性损益218,379,431.60元，主要是出售了天原集团股票。

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54,444,606.15元，其中正常经营性损益25,717,054.53元，非经常性损益28,727,551.62元，主要是处置了无锡厂房。

第四季度亏损21,077,365.89元的原因主要是：（1）英农集团2015年第四季度利润较2014年第四季度增加亏损4,951,365.68元；（2）湖南尤特尔项目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4,545,329.89元；（3）持有奥克股份6.94%的股权比例采用权益法核算，第四季度确认投资收益-8,069,473.86元；（4）计提中炜化工商誉减值准备4,946,604.85元。

2、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1）2013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各季度净利润（单位：元）：

年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2015年	12,657,854.08	239,043,411.98	54,444,606.15	-21,077,365.89	285,068,506.32
2014年	18,705,162.25	28,037,939.21	24,014,967.79	25,009,480.03	95,767,549.28
2013年	18,533,311.83	41,122,303.56	30,328,820.22	25,313,004.16	115,297,439.77

（2）2013至2015年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单位：元）：

年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2015年	13,226,587.91	20,663,980.38	25,717,054.53	-25,579,930.76	34,027,692.06
2014年	16,398,715.23	28,316,871.42	24,975,194.93	7,851,687.88	77,542,469.46
2013年	18,378,251.14	41,152,262.56	30,930,857.40	22,941,507.79	113,402,87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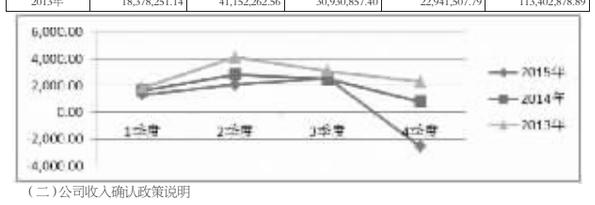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销售确认原则为：

（1）外销收入，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2）内销收入，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取得的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公司一贯执行以上收入确认原则。

【问询函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亏损2,439.97万元，2014年亏损2,307.1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因对中炜化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2,473.3万元，你公司未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中炜化工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并说明请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未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中炜化工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

（1）中炜化工2015年亏损的原因

中炜化工亏损，主要是因为2015年国际石油价格全年持续下跌，异辛烷的销售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由于原材料的采购在前，成本锁定后，异辛烷销售价格下降后，造成毛利下降。而且异辛烷新装置在2014年末投入试生产，2015年初装置仍处于调试、磨合阶段，没有实现规模效益，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毛利较低，造成亏损。

（2）中炜化工2014年亏损的原因

中炜化工建设的异辛烷装置原计划在2014年9月份投产，公司提前进行了原料储备，后由于设备调试等原因，装置在2014年年末试生产，期间国际原油价格大跌导致异辛烷产品价格随之下跌。原料跌价损失、投产初期产量低、运行费用高导致的单位加工成本偏高是导致2014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2015年度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相关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已于2015年度计提了4,946,604.85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如下：（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增加	本年处置减少	年末余额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946,604.85		4,946,604.85
合计		4,946,604.85		4,946,604.85

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017）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 2016GZA20311 号《审计报告》。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本公司将被合并公司中炜化工整体认定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其历史数据并结合技术及市场开发、财务指标等因素、测算资产组未来5年可能产生现金流量（5年之后现金流量按照零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并按并购时预计的平均报酬率折现，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则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计提中炜化工商誉减值准备4,946,604.85元。

【问询函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金额为3,950.78万元，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说明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有关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信息披露说明

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因无锡市惠山新区建设需要，为支持新区工程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